**附件二：不予招聘人员范围**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招聘：

（1）参与民族分裂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的；

（2）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内曾受过治安处罚的；

（3）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4）因严重违反纪律、规章制度被单位开除、辞退或依法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5）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6）曾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等其他非法组织的；

（7）有过吸毒史的；

（8）配偶、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

（9）配偶、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因参与民族分裂、非法宗教、暴力恐怖等犯罪活动被判刑或者劳动教养的；

（10）配偶、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犯罪嫌疑正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或者有“法轮功”等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的成员的。

(11)已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12)已在我县在岗的编制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13)身高需160厘米以上；前期在若羌县公安局招聘时解聘、辞职、开除、自动离岗、不服从岗位分配、放弃调剂岗位的人员不得报考；

(14)其他不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